永科联〔2018〕14号

#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作，根据《永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永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发布《永州市2017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的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的申报。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永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30日

# 永州市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我市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按照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等文件的通知（永办发[2018]15号文件），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1.支持方式、标准及对象
 2017年获省、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企业，获奖企业组省级5万元、国家级10万元，省级团队组2万元，省级、国家级不重复补助。

 2.申报材料

（1）参赛获奖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支持方式、标准及对象

根据永办发[2018]15号文件第（六）节第20条规定。2017年市辖五区每认定一家奖励10万元。

2.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文件；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研发经费入统补助**

1.支持方式、标准及对象

根据永办发[2018]15号文件第（六）节第20条规定对市辖五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生研发经费的企业按统计局核定有效金额的0.2%进行后补助。

2.申报材料

（1）研发经费填写报表；
（2）统计局出具核定有效研发年报；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上年度纳税证明；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支持方式、标准及对象

对市辖五区2017年度通过自主研发申请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每一件补助1万元。

2.申报材料

（1）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2）专利年费缴纳证明；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研发服务机构补助**

1.支持方式、标准及对象

市辖五区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研发平台，2017年授牌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2017年购买或以合作形式获得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及技术合同登记、检验检测、科技咨询、专利质押贷款评估等科技服务而产生费用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2.申报材料

 （1）各类平台相关的认定授牌证明材料；

 （2）开展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

 （3）费用发票，购买服务合同；

 （4）企业和高校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企业支付高校到款凭证、高校开具的收款发票、校企双方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基础研究专项**1.支持方式、标准及对象

对市辖五区高校、医院等科研院所，开展的重大社会公

益性、应用基础研究及成果转化工作的给予适量事后补助，其中取得省级鉴定成果获省级奖励的同等级补助，国家级奖励的同等级补助。
 2.申报材料
 （1）鉴定成果申请书，鉴定成果证书；
 （2）省、国家奖励证明；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支持范围

（一）永州市市辖五区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企业。

1. 按照自愿的原则，企业自主申报。同一企业的不同事项可根据不同条款分别申请，同时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三）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仅能享受一次政策支持。

（四）所有支持的项目，时间界定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与市内高校开展研发合作认定以企业支付高校到款凭证、发票时间为准；重大装备研发企业与应用企业的创新合作认定以装备购买合同时间为准。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采取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企业自愿申报的方式进行。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市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三）市辖五区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推荐，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以公司为单位一式2份,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549874101@qq.com）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科。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履职尽责的要求，切实做好申报的组织工作，要树立为企业服务观念，明确专人负责、专人收集、专人审核，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申报渠道。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此次后补助项目是市委市政府推进永州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对企业的关心和支持，各级要把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宣传到企业，把支持政策宣传到企业，做到不漏一家企业、不漏一个项目，做到应补尽补，为不断推进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做出应有贡献。
 **（三）主动落实，严格把关。**这次创新补贴政策性强、经费量大、标准要求高、组织复杂，因此，在申报过程中，各级一定要强化责任、明确分工，确保申报工作公开公正，让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高新科 邵告坤
 电   话：8219146   18007460503

联系人：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科（专利） 陈平
电   话：8217811   13187114827
邮   箱：155177009@qq.com
地   址：潇湘大厦1320号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科技局

 2018年10月30日